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底稿。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就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

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增加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由于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8,000 万元的担保，同意就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马刚先生审批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

独立董事签名：于海涌 石水平 李映照

2018 年 8 月 20 日